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采购代理单位：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_Toc4477864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6](#_Toc44778644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47786452)………………………………………………………….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3](#_Toc44778645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4](#_Toc44778645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_Toc44778645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

项目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0000；

最高限价（元）：8417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暑期维修改造；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025年8月18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四明公寓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9171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91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丰南路1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249547；

质疑联系人：黄吴聪；

质疑联系方式：15958211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章所有内容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施工要求**

**（一）项目地点：**余姚市四明幼儿园（含佳汇园区、名仕园区、四明园区）。

**（二）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具体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施工。施工时不得对周围公共财产进行破坏，因不合理施工导致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三）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承接工程任务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2.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3.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VVrjsBX6mRGMqoQHxIrzpSELGxuD-u1YJmr0HN_BBRiguQgvSq7GZZC3qRL1CCUz"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4.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五）技术要求**

**1.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3.材料、施工工艺等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六）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成交后按规定配备。

**（七）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八）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8日前完工；

**（二）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含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金额调整要求：**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金额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四）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

乙方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期限：与合同履约时间一致；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担保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2）第二次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第三次在“①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款项支付中（1）规定。

3.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结算方式**

1.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如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减少施工内容的，扣除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减少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3.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外一律不调整。

4.增减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同类型最低金额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5.增减内容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金额按采购人签证价计取，但最终以最终结算审核价结算。

6. 暂定价（含暂定主材价）部分（具体按二次深化）：工程量按实结算，金额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对合同总价补差。

7.**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8.若遇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处理的情况，返工处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八）缺陷责任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即（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金额的1.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的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十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编制依据**

1.1.电子施工图。

1.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5省市有关部门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其他编制说明**

2.1本工程所用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所用砂浆按干混砂浆考虑，余土外运已综合考虑；

**2.2暂定价如下：**

1）铝合金阳光房，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m2；

2）成品全盒电动伸缩式遮阳棚（包含支架），暂定除税综合单价5000元/个；

3）轻钢玻璃雨篷钢构件除锈涂防锈漆，暂定除税综合单价5000元/项；

4）定制铝合金收纳柜600\*1180mm，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个；

5）安全玻璃移门，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m2；

6）现状景观池、水池补漏修复，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5000元/项。

**2.3品牌推荐并相当于下列：**

1）无机涂料品牌：“华润”或“立邦”或“多乐士”；

2）水泥品牌：“余姚舜江”或“宁波海螺”或“长兴山鹰”；

3）白水泥品牌：上虞仙鹤、余姚明峰或余杭民丰；

4）黄砂采用非海砂；

5）钢筋品牌：“永钢”或“沙钢”或“中天”或“宝钢”；

6）悬浮地板品牌：“杰帝奇”或“英利奥”或“美胜”；

7）SBS防水卷材品牌：“华高科”或“宁波晟光”或“东方雨虹”；

8）复合地板、木板品牌：“兔宝宝”或“莫干山”或“大自然”；

9）排水管品牌：“浙江中财”或“绍兴同正”或“浙江伟星”；

10）照明灯具品牌：“鸿雁”或“正泰”或“欧普”品牌；

**2.4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已下浮8%（暂定价除外）。**

**（十二）施工图（另册，附件自行下载）。**

**（十三）工程量清单（另册，附件自行下载），见下。**

**工程量清单**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佳汇园区**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教室 |  |  |  |
| 1 | 011606001001 |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木地板拆除2、木质踢脚线拆除（拆除后80%利旧重新安装，不得大面积破坏）3、建筑垃圾请外运，按项包干 | 项 | 1 |
| 2 | 011105005001 | 木质踢脚线 | 木质踢脚线利旧重新安装（80%） | m | 182.40 |
| 3 | 011105005002 | 木质踢脚线 | 木质踢脚线新采购（20%） | m | 45.60 |
| 4 | 011104002001 | 竹、木（复合）地板 | 地板1、12mm复合地板，用专用胶粘剂黏贴，与原地面材料交接处采用铝合金封口条2、清理原破损面层干净,局部地面打胶平整3、包含铺贴时修整平整，不得起壳空鼓 | m2 | 520.00 |
|  |  | 阳光房 |  |  |  |
| 5 | 01B001 | 原有集装箱拆除 | 原有集装箱拆除，包含汽车吊及人工，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 | 项 | 1 |
| 6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土 | m3 | 14.90 |
| 7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原土回填 | m3 | 9.53 |
| 8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余土外运 | m3 | 3.94 |
| 9 | 010501001001 | 垫层 | C20素砼垫层，模板 | m3 | 1.94 |
| 10 | 010501002001 | 带形基础 | C30商品砼带形基础，含模板、钢筋 | m3 | 3.43 |
| 11 | 010501001002 | 垫层 | 地面：80厚C25混凝土垫层 | m3 | 2.96 |
| 12 | 011104002002 | 竹、木（复合）地板 | 地面1、12mm复合地板，用专用胶粘剂黏贴2、泡沫塑料衬垫3、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5、0.2厚塑料薄膜 | m2 | 37.00 |
| 13 | 010503004001 | 圈梁 | C25砼圈梁，含模板、钢筋 | m3 | 0.59 |
| 14 | 010503004002 | 圈梁 | C25素砼翻遍，含模板 | m3 | 0.88 |
| 15 | 010605002001 | 钢板墙板 | 50厚铝合金岩棉夹心外墙板 | m2 | 31.72 |
| 16 | 01B002 | 阳光房天幕遮阳帘 | 阳光房天幕遮阳帘，国产无纺布面料（加厚），手动 | m2 | 55.00 |
| 17 | 01B003 | 铝合金阳光房 | 铝合金阳光房（展开面积）1、阳光房隔热铝合金型材采用120系列2、阳光房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顶采用双钢化夹胶玻璃(8+1.52PVB+8)3、阳光房隔热铝合金门窗玻璃采用双层钢化玻璃(6钢化LOW-E中透光+12A+6钢化)4、包含成品天沟，底座等5、具体有专业厂家二次深化6、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m2 | m2 | 102.04 |
|  |  | 屋面防水 |  |  |  |
| 18 | 010902001001 | 屋面卷材防水 | 4厚SBS防水卷材 | m2 | 40.00 |
|  |  | 室外 |  |  |  |
| 19 | 01B004 | 电动伸缩遮雨篷 | 成品全盒电动伸缩式遮阳棚（包含支架）,颜色选定，宽4米,外挑3.5米,从门卫接电源插座，暂定除税综合单价5000元/个 | 个 | 1 |
| 20 | 01B005 | 成品户外遮阳伞 | 成品户外遮阳伞3m\*3m | 顶 | 3 |
| 21 | 011606001002 |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升旗台及轮胎架原木饰面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 m2 | 25.00 |
| 22 | 011102001001 | 石材楼地面 | 升旗台面层1、300X300X30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倒角磨边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原水泥砂浆基层刷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 m2 | 10.00 |
| 23 | 010101002002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土 | m3 | 2.25 |
| 24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余土外运 | m3 | 2.25 |
| 25 | 010404001001 | 垫层 | 轮胎架区域：50厚碎石垫层 | m3 | 0.75 |
| 26 | 010501001003 | 垫层 | 轮胎架区域：100厚C25混凝土板,随捣随抹平 | m3 | 1.50 |
| 27 | 01B006 | 悬浮地板 | 16mm厚悬浮地板铺设1、表面无龟裂、起泡2、抗滑值（干测）80-1103、甲醛24h释放量≤1mg/m34、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释放量≤0.5mg/m35、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 m2 | 15.00 |
| 28 | 01B007 | 挖沙区改造 | 挖沙区水沟改造1、原有水沟、池壁拆除2、水沟重做3、池壁重做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节点5、包含挖土、外运、钢筋、模板等一切施工所需费用 | m | 25.00 |
| 29 | 01B008 | 戏水区改造 | 戏水区改造（做法同玩水区）1、现状水池外扩，原有池底深度下挖150mm2、池底铺填重做3、池壁拆除重造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节点5、包含挖土、外运、钢筋、模板等一切施工所需费用 | m2 | 25.00 |
| 30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50.00 |
| 31 | 031001006002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DN25 | m | 50.00 |
| 32 | 031004014001 | 给、排水附(配)件 | DN25水龙头 | 个 | 4 |
| 33 | 031004014002 | 给、排水附(配)件 | DN50地漏 | 个 | 2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名仕园区**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教室 |  |  |  |
| 1 | 011606001003 |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木地板拆除2、木质踢脚线拆除（拆除后80%利旧重新安装，不得大面积破坏）3、建筑垃圾请外运，按项包干 | m2 | 1.00 |
| 2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一层1~2轴隔墙拆除，建筑垃圾请外运 | m3 | 4.32 |
| 3 | 011108004001 |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 隔墙拆除处：20厚1:2水泥砂浆找平 | m2 | 1.80 |
| 4 | 011105005003 | 木质踢脚线 | 木质踢脚线利旧重新安装（80%） | m | 105.60 |
| 5 | 011105005004 | 木质踢脚线 | 木质踢脚线新采购（20%） | m | 26.40 |
| 6 | 011104002003 | 竹、木（复合）地板 | 地板1、12mm复合地板，用专用胶粘剂黏贴，与原地面材料交接处采用铝合金封口条2、清理原破损面层干净,局部地面打胶平整3、包含铺贴时修整平整，不得起壳空鼓 | m2 | 260.00 |
| 7 | 011407002001 | 天棚喷刷涂料 | 梁底及柱侧涂料1、无机涂料面层2、腻子刮平3、20厚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4、玻纤网一层5、含脚手架费用 | m2 | 5.40 |
|  |  | 除锈 |  |  |  |
| 8 | 01B009 | 除锈刷漆 | 轻钢玻璃雨篷钢构件除锈涂防锈漆，暂定除税综合单价5000元/项 | 项 | 1 |
| 9 | 01B010 | 贴膜 | 玻璃增贴0.3mm厚PVC光影彩色膜，含脚手架等一切施工费用 | m2 | 35.00 |
|  |  | 防滑条 |  |  |  |
| 10 | 01B011 | 楼梯踏步面更换防滑条 | 原防滑条拆除，更换40mmX20mm(中间嵌橡胶条) | m | 38.40 |
|  |  | 屋面防水 |  |  |  |
| 11 | 010902001002 | 屋面卷材防水 | 4厚SBS防水卷材 | m2 | 8.00 |
|  |  | 室外地面 |  |  |  |
| 12 | 010101002003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土 | m3 | 16.00 |
| 13 | 010103002003 | 余方弃置 | 余土外运 | m3 | 16.00 |
| 14 | 010404001002 | 垫层 | 地面1：30厚砂滤层 | m3 | 4.80 |
| 15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地面11、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2、30厚6mm粒径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3、50厚10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 | m2 | 160.00 |
| 16 | 01B012 | 人造草皮拆除 | 人造草皮拆除，平整场地，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 m2 | 155.00 |
| 17 | 01B013 | 悬浮地板 | 地面216mm厚悬浮地板铺设1、表面无龟裂、起泡2、抗滑值（干测）80-1103、甲醛24h释放量≤1mg/m34、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释放量≤0.5mg/m35、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 m2 | 155.00 |
|  |  | 花坛改造 |  |  |  |
| 18 | 010101002004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土，待施工完工回填 | m3 | 6.60 |
| 19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250\*120\*1000混凝土缘石，30厚水泥砂浆 | m | 33.00 |
| 20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 单块红砖竖砌 | m | 33.00 |
|  |  | 涂鸦墙 |  |  |  |
| 21 | 01B014 | 涂鸦板更换 | 围墙上更换涂鸦板8mm厚白色亚克力大板，原有涂鸦板拆除外运 | m2 | 9.00 |
| 22 | 01B015 | 涂鸦墙 | 涂鸦墙1、5mm厚白色亚克力大板，专用螺钉固定2、防腐木饰面100X1003、防腐木封边 | m2 | 6.55 |
| 23 | 01B016 | 定制铝合金收纳柜 | 定制铝合金收纳柜600\*1180mm，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个 | 个 | 1 |
|  |  | 洗手池 |  |  |  |
| 24 | 01B017 | 拆除工程 | 拆除工程1、绿化带铲除（10m2）2、原有成品洗手池拆除3、绿化带挖土4、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 | 项 | 1 |
| 25 | 010404001003 | 垫层 | 地面：80厚碎石垫层 | m3 | 0.80 |
| 26 | 010501001004 | 垫层 | 150厚C25混凝土板通长(单层双向φ10@200) | m3 | 1.50 |
| 27 | 010401004001 | 多孔砖墙 | 240mm厚烧结页岩多孔砖，M7.5水泥砂浆砌筑 | m3 | 3.31 |
| 28 | 01B018 | 混凝土洗手池 | C25混凝土洗手池，包含模板、钢筋 | m | 8.50 |
| 29 | 01B019 | 水洗石饰面 | 水洗石饰面1、刷罩面漆2、半凝固后用水冲刷饰面,露出石子成活3、8厚1:1.5白水泥石子(粒径3-5mm)面层,石子颜色配比(白色8:黄色3:灰色1)4、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 m2 | 33.55 |
| 30 | 031001006003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直径 （mm以内）75 | m | 50.00 |
| 31 | 031001006004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DN50 | m | 50.00 |
| 32 | 031004014003 | 给、排水附(配)件 | DN50水龙头 | 个 | 20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四明园区**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一层门厅 |  |  |  |
| 1 | 01B020 | 拆除工程 | 一层拆除1、隔墙拆除2、门窗拆除3、图书室矿棉板吊顶和地板拆除4、门厅墙面装饰板拆除5、图书室柜体拆除6、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7、具体详见图纸 | 项 | 1 |
| 2 | 011108004002 |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 隔墙拆除处：20厚1:2水泥砂浆找平 | m2 | 4.66 |
| 3 | 011103004001 | 塑料卷材楼地面 | PVC地胶：2厚环保型PVC地胶板,用专用胶粘剂黏贴 | m2 | 34.99 |
| 4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 墙面、梁底及柱侧涂料1、无机涂料面层2、腻子刮平3、20厚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4、玻纤网一层5、含脚手架费用 | m2 | 80.06 |
| 5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吊顶1、U50轻钢龙骨2、12厚石膏板面层3、石膏板面腻子、无机涂料、点绣4、含脚手架费用 | m2 | 10.73 |
| 6 | 011302002001 | 格栅吊顶 | 5厚密度板格栅吊顶，配套龙骨，弧形造型同其他，4、含脚手架费用 | m2 | 30.66 |
| 7 | 011104002004 | 竹、木（复合）地板 | 木台阶：18mm厚复合地板，木龙骨选用50mmx80mm,中距不超过400mm | m2 | 20.57 |
| 8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 240mm非黏土烧结实心砖零星砌筑，M7.5水泥砂浆砌筑，零星抹灰 | m3 | 0.58 |
| 9 | 011207001001 | 墙面装饰板 | 墙面及柱面1、18mm护墙板(多层实木)倒弧形角，做造型2、15mm厚细木工板基层 | m2 | 22.92 |
| 10 | 011501006001 | 书柜 | 定制书柜(15mm多层实木板)，2200\*2600\*400mm，含配件辅材 | 个 | 1 |
| 11 | 011501006002 | 书柜 | 定制书柜(15mm多层实木板)，2200\*2400\*400mm，含配件辅材 | 个 | 1 |
| 12 | 011207001002 | 墙面装饰板 | 18mm洞洞板(多层实木) | m2 | 4.48 |
| 13 | 011207001003 | 墙面装饰板 | 15mm弧形层板(多层实木)，造型板 | m2 | 1.78 |
| 14 | 01B021 | 花池 | 多层实木花池造型 | 个 | 1 |
| 15 | 011207001004 | 墙面装饰板 | 移门上方内外侧1mm厚铝板封板 | m2 | 3.96 |
| 16 | 01B022 | 双轨四扇移门 | 安全玻璃移门，玻璃采用双钢化夹胶玻璃(8+1.52PVB+8)，侧边铝合金加强立柱，由门窗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000元/m2 | m2 | 9.90 |
|  |  | 三层门厅 |  |  |  |
| 17 | 01B023 | 拆除工程 | 三层拆除1、门厅顶面墙面装饰板拆除2、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3、具体详见图纸 | 项 | 1 |
| 18 | 011407001002 | 墙面喷刷涂料 | 墙面、梁底及柱侧涂料1、无机涂料面层2、腻子刮平3、20厚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4、玻纤网一层5、含脚手架费用 | m2 | 160.00 |
|  |  | 三层衣帽间 |  |  |  |
| 19 | 01B024 | 拆除工程 | 衣帽间改造（3间）1、隔墙拆除2、门窗拆除3、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4、具体详见图纸 | 项 | 1 |
| 20 | 011108004003 |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 隔墙拆除处：20厚1:2水泥砂浆找平 | m2 | 5.68 |
| 21 | 011104002005 | 竹、木（复合）地板 | 地板1、12mm复合地板，用专用胶粘剂黏贴2、清理原破损面层干净 | m2 | 5.89 |
| 22 | 011407002002 | 天棚喷刷涂料 | 梁底及柱侧涂料1、无机涂料面层2、腻子刮平3、20厚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4、玻纤网一层5、含脚手架费用 | m2 | 8.38 |
| 23 | 011501011001 | 矮柜 | 移动式矮柜(定制)15mm多层实木板，3300mm长，550mm宽，600mm高 | 个 | 3 |
| 24 | 011501011002 | 矮柜 | 固定开放立柜(定制)15mm多层实木板，500mm长，500mm宽，3000mm高 | 个 | 3 |
|  |  | 1~3层卫生间 |  |  |  |
| 25 | 011210005001 | 成品隔断 | 18mm抗倍特成品隔板 | m2 | 6.48 |
| 26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原有集成吊顶及灯具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 m2 | 127.53 |
| 27 | 011407002003 | 天棚喷刷涂料 | 天棚涂料1、无机涂料面层2、腻子刮平3、含脚手架费用 | m2 | 127.53 |
| 28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 吸顶灯安装 | 套 | 18 |
|  |  | 外廊上方玻璃屋面 |  |  |  |
| 29 | 01B025 | 原轻钢玻璃顶拆除 | 原轻钢玻璃顶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 | 项 | 1 |
| 30 | 011506003001 | 玻璃雨篷 | 1、100\*100\*5mm、120\*120\*5mm钢方管(热浸镀锌)、L80\*80\*10角钢支撑2、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刷氟碳面漆两遍3、玻璃顶采用双钢化夹胶玻璃(8+1.52PVB+8)4、包含施工中一切费用 | m2 | 220.26 |
| 31 | 010902007001 | 屋面天沟、檐沟 | 2厚304不锈钢成品天沟 | m2 | 76.06 |
| 32 | 031001006005 | 塑料管 | 1.塑料雨水管（热熔连接）DN50 | m | 16.00 |
| 33 | 011701006001 | 满堂脚手架 | 脚手架 | m2 | 220.26 |
|  |  | 室外新建玻璃雨棚 |  |  |  |
| 34 | 01B026 | LED拆除费 | LED拆除费，按项包干 | 项 | 1 |
| 35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挖土方式自行考虑，土壤类别综合，干湿综合，人工挖土 | m3 | 12.27 |
| 36 | 010103001002 | 回填方 | 原土回填 | m3 | 7.52 |
| 37 | 010103002004 | 余方弃置 | 余方弃置，运距包干 | m3 | 3.62 |
| 38 | 010404001004 | 垫层 | 80厚碎石垫层 | m3 | 0.92 |
| 39 | 010501001005 | 垫层 | 100厚C20素砼垫层，模板 | m3 | 1.16 |
| 40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C30现浇商品砼独立基础浇捣，模板、钢筋 | m3 | 2.67 |
| 41 | 010603003001 | 钢管柱 | 1、Q235B钢管柱∅200X8.0，∅95X7.0（包含底板及预埋钢筋），钢构件在安装前喷砂除锈2、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刷氟碳面漆两遍 | t | 0.787 |
| 42 | 011506003002 | 玻璃雨篷 | 1、Q235方钢钢梁100\*180\*6\*6、40\*40\*4\*4，钢构件在安装前喷砂除锈，弧形处理2、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刷氟碳面漆两遍3、玻璃顶采用双钢化夹胶玻璃(8+1.52PVB+8)4、包含施工中一切费用 | m2 | 72.00 |
| 43 | 01B027 | 贴膜 | 玻璃增贴0.3mm厚PVC光影彩色膜 | m2 | 15.39 |
| 44 | 01B028 | 钢板镂空造型 | 1.2mm钢板镂空图案 | m2 | 10.26 |
| 45 | 01B029 | 封口盖板 | 1厚铝合金封口盖板（含泛水板） | m | 9.00 |
| 46 | 010902007002 | 屋面天沟、檐沟 | 2厚304不锈钢成品天沟 | m2 | 3.60 |
| 47 | 031001006006 | 塑料管 | 1.塑料雨水管（热熔连接）DN50 | m | 6.00 |
| 48 | 011701001001 | 综合脚手架 | 钢结构综合脚手架，檐高7m以内 | m2 | 72.00 |
|  |  | 室外 |  |  |  |
| 49 | 01B030 | 拆除工程 | 拆除工程1、原地砖地面拆除2、原有部分砼侧壁拆除3、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按项包干4、具体详见图纸 | 项 | 1 |
| 50 | 010101002005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土 | m3 | 25.00 |
| 51 | 010103002005 | 余方弃置 | 余方弃置，运距包干 | m3 | 25.00 |
| 52 | 010404001005 | 垫层 | 地面1：30厚砂滤层 | m3 | 3.30 |
| 53 | 040203007002 | 水泥混凝土 | 地面11、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2、30厚6mm粒径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3、50厚10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 | m2 | 110.00 |
| 54 | 01B031 | 戏水游玩区 | 戏水游玩区1、天然鹅卵石饰面2、30厚水泥砂浆结合层3、2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4、100厚C25混凝土垫层(单层双向φ10@200)5、150厚级配碎石垫层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节点7、包含钢筋等一切施工所需费用 | m2 | 20.00 |
| 55 | 01B032 | 砼侧壁 | 砼侧壁1、鹅卵石饰面2、30厚水泥砂浆结合层3、C25混凝土侧壁，模板 | m | 13.00 |
| 56 | 01B033 | 成品洗手槽 | 成品洗手槽（同现场已有）， | 个 | 1 |
| 57 | 01B034 | 现状景观池、水池补漏修复 | 现状景观池、水池补漏修复，暂定除税综合单价15000元/项 | 项 | 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四明幼儿园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4-62791719联系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四明公寓内 |
| **采购代理机构：**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沈工、黄工**联系电话：**13735249547、15958211096**联系地址：**余姚市丰南路179号； |
| 2 |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项目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9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41772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注：磋商报价（即总报价，下同）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谈判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谈判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7月24日9：00（北京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上本项目的中选公告，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供应商收取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公司发出邮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11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6.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注意事项：**

1、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5、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6、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7、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二、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4、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5、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一般30分钟）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四、特别说明：**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

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5.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7）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五）；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2）；

（4）▲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证）（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

（7）▲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证）（加盖公章）；

（8） ▲安全员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

（9）▲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10）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提供内容；（按评审标准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八）；

（2）▲分项报价表（附件九）；

（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十）；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施工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施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_blank)；**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
| **供应商的限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特别提醒**：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如果供应商声明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例如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声明函无效；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声明函无效。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为联合投标：**（7）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含签署盖章）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友情提醒：若为联合体投标，请严格按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各方）。**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政采云规定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成员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报价分****（50分）** | 报价（5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50分。（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0分。 |
| **商务技术分（5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可仅提供合同协议书部分）、对应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合同通过竣工验收的报告复印件，缺一不可；②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2分）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②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未按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的对应人员不得分。** |
| 施工方法（18分） | 主观分 | **1）**佳汇园区施工方法适用、可行，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3.0/2.5/2.0/1.5/1.0/0分），与施工清单的匹配程度（3.0/2.5/2.0/1.5/1.0/0分）；**2）**名仕园区施工方法适用、可行，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3.0/2.5/2.0/1.5/1.0/0分），与施工清单的匹配程度（3.0/2.5/2.0/1.5/1.0/0分）；**3）**四明园区施工方法适用、可行，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3.0/2.5/2.0/1.5/1.0/0分），与施工清单的匹配程度（3.0/2.5/2.0/1.5/1.0/0分）； |
|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12分） | 客观分（3分） | **1）**考虑到幼儿园实际情况（施工类型多、琐碎且杂、施工难度高等特点），本项目工期极紧张，为确保按期完成，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施工进度保障组织措施**，得1分，最高得3分； |
| 主观分（3分） | **2）**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每个“施工进度保障组织措施”的落地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进行评审（3.0/2.5/2.0/1.5/1.0/0分）； |
| 客观分（3分） | **3）**考虑到幼儿园实际情况（施工类型多、琐碎且杂、施工难度高等特点），本项目工期极紧张，为确保按期完成，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施工进度保障技术措施**，得1分，最高得3分； |
| 主观分（3分） | **4）**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每个“施工进度保障技术措施”的落地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进行评审（3.0/2.5/2.0/1.5/1.0/0分） |
| 劳动力配置计划（4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1）**劳动力配置计划的完整性（2.0/1.5/1.0/0分）；**2）**能体现各工种人员搭配的合理性（2.0/1.5/1.0/0分）； |
| 机械设备配置计划（4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1）**配置类型的齐全性及针对性（2.0/1.5/1.0/0分）；**2）**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的时间安排（2.0/1.5/1.0/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4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办法：**1）**磋商小组对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的规范性进行评审(2.0/1.5/1.0/0分）。**2）**磋商小组对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进行评审（2.0/1.5/1.0/0分）。 |
| 应急预案（3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3.0/2.0/1.5/1.0/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2）**供应商（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的资料）； |

**注：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应当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此报价要求适用于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YYYC-25S-0626C、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具体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施工。施工时不得对周围公共财产进行破坏，因不合理施工导致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二、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

1.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3.材料、施工工艺等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四、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8日前完工。

2.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六、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

乙方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期限：与合同履约时间一致；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担保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2）第二次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第三次在“①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②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款项支付中（1）规定。

3.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结算方式：

1.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如施工过程中甲方减少施工内容的，扣除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减少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3.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外一律不调整。

4.增减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同类型最低金额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5.增减内容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金额按甲方签证价计取，但最终以最终结算审核价结算。

6. 暂定价（含暂定主材价）部分（具体按二次深化）：工程量按实结算，金额按甲方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对合同总价补差。

7.**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8.若遇到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处理的情况，返工处理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十、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甲方的具体事宜，转达甲方重大意见；（2）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3）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4）批准工期顺延；（5）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6）确定索赔金额；（7）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8）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9）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甲方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全权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停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25天的，缺勤的按每天3000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按规定配备

**十五、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及道路通行权**

1.施工用电：甲方将在本工程附近配置一个施工电源接口向乙方提供施工和生活用电。乙方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电价按甲方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价为准。同时，乙方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

2.施工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水源接口安装计量水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水水价按甲方与当地供水部门结算价为准。

3.道路通行权：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乙方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六、缺陷责任期：2**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七、项目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质量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十八、保险**

1.乙方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十九、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二十一、验收要求**

1、隐蔽部分的验收：乙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承包方、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施工区域干净整洁，不留施工垃圾；

3、成品保护优，无施工痕迹和无涂料油漆污渍；

4、其他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二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故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未能如期施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施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工期如有延误的，按每天3000元扣除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8.乙方因未能如期施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约定的扣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四、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二十五、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

**二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实施的本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金额的1.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的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另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甲方余姚市四明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四明幼儿园的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或联合体各方），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及“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或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对数据有疑义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澄清说明，且须对填报的数据来源做出合理解释。）。**

**2、《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声明函无效【注：如果供应商声明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例如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声明函无效。**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余姚市四明幼儿园单位的、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我方根据YYYC-25S-0626C（项目编号）、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YYYC-25S-0626C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YYYC-25S-0626C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日历 天内有效。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六-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为 YYYC-25S-0626C ，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七

**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

项目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

项目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 | ¥ 元 | **841772元** |

**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含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YYYC-25S-0626C

项目名称：余姚市四明幼儿园2025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含税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与采购需求中的清单对应；供应商擅自修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定价）等导致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表格格式如上表，行数自行增减。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